

吳鳳科技大學暑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

92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制定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8年07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3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本校為規範暑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暑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本校暑修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均比照日間部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以實際級職鐘點費乘以上課時數計算發給。
- 三、暑修期間各暑修承辦單位須於非上班時間安排輪值人員，以執行暑修之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暑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於暑修結束後由暑修承辦單位專案報請核發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